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由董事长朱明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发布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下称“重组方案”），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康赛”）100%股权，并同时采取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方式募集配套资金。该重组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案。

鉴于搜索引擎营销行业市场环境因素变化，爱德康赛未来预测经营业绩和估值发生变化，本着客观、谨慎、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和各方协商，为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

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29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最新评估值为 29,324.6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最终对价合计 29,000 万元,其中,哈尔滨华滨光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获得对价不变,具体对价及支付方式调整为: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对价总额	发行股份数 (股)	支付现金数 (元)
1	刘申	183,312,400.15	1,791,974	76,456,990.53
2	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5,437,599.85	639,687	27,293,064.04
3	哈尔滨华滨光辉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1,250,000.00	-	41,250,000.00
合计		290,000,000.00	2,431,661	145,000,054.57

由于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值及最终作价调整数额未超过原评估值及作价的 20%,且调减或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上述方案调整未构成重大方案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依据仍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59.63 元/股。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予以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为预计不超过 28,999.98 万元,发行数量调整为合计 4,640,740 股,调整后的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方	股数(股)	金额(元)
1	朱明虬	2,962,640	185,135,374
2	新余佳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8,100	43,624,269
3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	29,995,200
4	珺容新兴产业 1 号基金	250,000	15,622,500

5	吴红心	250,000	15,622,500
小计		4,640,740	289,999,843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明虬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经交易各方协商，根据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对各方签订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修订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签署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合同、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朱明虬签订附条件生效条件的<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因公司股份发行方案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公司与朱明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明虬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3、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 9 月审计报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编制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明虬回避表决。

以上述议案在递交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已经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上述议案作出决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浙江文化产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浙江文化产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文产基金”）（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浙江文产基金目标募集规模拟定为 50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基金份额拟定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拟定为管理团队与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和运作基金，履行对基金的实际管理职能。

后续各方将秉持合作共赢、互惠友好的态度积极推动此事项的进展，尽快商议成立基金的各项事宜。

3、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浙江文化产业成长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